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永昇

代　理　人　陳筱文律師

　　許祐寧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三裕木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　清算人　許正勳

送達代收人　周淑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閱覽卷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可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或影印本院115年度司司字第14號呈報清算人事件之卷宗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；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8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三裕木業股份有限公司呈報清算人完結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由本院115年度司司字第14號受理。聲請人為三裕木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，為瞭解本件清算事件之情形，並抄錄、影印當事人所提證物，爰聲請本院准予閱覽系爭事件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之三裕木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名冊影本為據，堪認聲請人已釋明其就系爭事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則聲請人之聲請與首揭規定即屬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司法事務官